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410號

原告 鄒金峰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5萬4,413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282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合併提起之訴訟標的，雖有確認債權不存在或抵押債權不存在及異議權二者，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二者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依前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為已足。末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

01 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2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03 二、經查：

04 (一)本件被告前執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08210號債權憑證（下稱  
05 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  
06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58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07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主張  
08 之債權不存在，應限制或不得執行等語。前開訴之聲明前  
09 段，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計算至原  
10 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30日，即為：本金新  
11 臺幣（下同）149萬6,000元及其中(一)39萬8,000元自民國89  
12 年10月25日起、(二)35萬元自89年11月23日起、(三)39萬8,000  
13 元自89年11月27日起、(四)35萬元自90年1月29日起，及均至  
14 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2萬2,28  
15 8元，共計375萬4,413元【計算式：373萬2,125元(計算式如  
16 附表所示)+2萬2,288元=375萬4,413元】。上開訴之聲明後  
17 段部分，則以被告請求強制執行債權額375萬4,413元(計算  
18 式同上)，與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扣押之存款金額76萬6,901  
19 元相較，以其低者即76萬6,901元計算。又是原告以一訴主  
20 張上開數項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均在於排除被告於執行  
21 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其訴訟目的一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2 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375萬4,413元定之。

23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核定為375萬4,41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24 費4萬5,492元，原告僅繳納1萬210元，尚應補繳3萬5,282  
2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26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賴恩慧

04 附表：

05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49萬6,000元	1	利息	39萬8,000元	89年10月25日	114年10月30日	(25+6/36 5)	6%	59萬7,392.55元
	2	利息	35萬元	89年11月23日	114年10月30日	(24+342/3 65)	6%	52萬3,676.71元
	3	利息	39萬8,000元	89年11月27日	114年10月30日	(24+338/3 65)	6%	59萬5,233.53元
	4	利息	35萬元	90年1月29日	114年10月30日	(24+275/3 65)	6%	51萬9,821.92元
	小計							223萬6,124.71元
合計								373萬2,125元